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社〔2023〕5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24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

部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255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等》（新财社〔2023〕17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市）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2024年提前下达部分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经费专项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

二、此次下达预算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各县（市）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待2024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

切实增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直达县市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区域
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直达县市分配表

序号	地县名称	1至6级伤残军人(含民兵民工)			其他人员			拨付金额 (万元)
		人数(人)	标准(元)	金额(元)	人数(人)	人数占比	金额(元)	
	合计	71	2000	142000	460	5.72	306592	44.87
1	塔城市	14	2000	28000	97	1.21	64856	9.29
3	额敏县	6	2000	12000	57	0.71	38056	5.01
2	乌苏市	18	2000	36000	144	1.79	95944	13.19
4	沙湾市	14	2000	28000	92	1.14	61104	8.91
5	托里县	6	2000	12000	33	0.41	21976	3.4
6	裕民县	7	2000	14000	26	0.32	17152	3.12
7	和布克赛尔县	6	2000	12000	11	0.14	7504	1.95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4.87		9.29	5.01	13.19	8.91	3.4	3.12	1.95	
	其中:中央补助		44.87		9.29	5.01	13.19	8.91	3.4	3.12	1.9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531人		≥111人	≥63人	≥162人	≥106人	≥39人	≥33人	≥17人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时效指标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按政策规定支出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整改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单位：万元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